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30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炽昌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林小雅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南路15号三层C9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8层之九
一致行动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205-37B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 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全通教育、上市公司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炽昌、林小雅
全鼎资本	指	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峰汇资本	指	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旭顺、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两步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94,424,9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911%）转让给中文旭顺。第一步转让6.8911%的股份，对应全通教育43,696,700股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105,317,6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8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第二步转让8%的股份，如该等股份转让发生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的情形，则优先转让该等已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陈炽昌、林小雅及全鼎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陈炽昌、林小雅及全鼎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所涉借款事宜的补充协议》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所涉借款事宜的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书》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炽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7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林小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2********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名称	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南路15号三层C9
法定代表人	陈炽昌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6913643 51
经营期限	2010-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创业投资咨询）；投资教育产业、工业、商业、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炽昌持股90% 林小雅持股10%
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执行董事：陈炽昌 经理：林小雅

公司名称	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8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	陈炽昌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510583K
经营期限	2015-07-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炽昌持股90% 林小雅持股10%
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执行董事：陈炽昌 经理：林小雅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8-11
注册地/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205-3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谭冰
认缴出资总额	8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9X333T
合伙期限	2020-08-11至2035-08-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0.11%） 有限合伙人：江西中文传媒监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50%） 有限合伙人：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39.89%） 有限合伙人：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0%）
联系方式	0791-858961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30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52%，二人为夫妻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合计持有全鼎资本、峰汇资本100%股权，全鼎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74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6%，峰汇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6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9%。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文旭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承诺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期间及/或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权利时与中文旭顺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全通教育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要及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首批6.8911%股份交割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或其所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同时，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及/或中文旭顺控制的企业依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不能成为控股股东的，中文旭顺将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满12个月之日起开始启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并认购部分或者全部新增股份，直至使中文旭顺及/或中文旭顺控制的企业仅依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即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前述所称“控股股东”的标准为：中文旭顺及/或中文旭顺控制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股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如有）比例10%以上，且中文旭顺及/或中文旭顺控制的企业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半数以上成员。

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其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拟增持计划外，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两步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94,424,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11%）转让给中文旭顺，第一步转让6.8911%的股份，对应公司43,696,700股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105,317,6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8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第二步转让8%的股份，如该等股份转让发生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的情形，则优先转让该等已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文旭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8911%的股份，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23.50%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相关标的、范围、期限及其他约定详见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之“（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六）《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炽昌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炽昌及林小雅，本次权益变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及董事会改选后，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文旭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分为两步进行：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合计所持上市公司43,696,7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911%）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文旭顺，中文旭顺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前述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6.8911%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合计所持有的占全通教育总股本16.608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全通教育董事会改组完成后6个月至12个月期间应当将其持有的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8%的股份转让给中文旭顺（以该等股份登记在中文旭顺名下为准），中文旭顺应当予以受让。如该等股份转让发生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的情形，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中文旭顺进行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应当优先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转让方所持表决权委托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陈炽昌	115,944,903	18.28%	18.28%	86,958,678	13.71%	2.13%	80,389,180	12.68%	4.07%
林小雅	16,362,225	2.58%	2.58%	12,271,669	1.94%	1.94%			
全鼎资本	35,741,613	5.64%	5.64%	31,887,107	5.03%	0.00%			
峰汇资本	6,765,413	1.07%	1.07%	0	0.00%	0.00%			
合计	174,814,154	27.57%	27.57%	131,117,454	20.68%	4.07%	80,389,180	12.68%	4.07%
中文旭顺	0	0.00%	0.00%	43,696,700	6.89%	23.50%	94,424,974	14.89%	23.50%

注：上表中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74,814,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87%，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炽昌，实际控制人为陈炽昌及林小雅。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合计持有公司174,814,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8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80,389,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76%，持有表决权比例为4.0687%；中文旭顺直接持有公司94,424,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11%，且享有全通教育表决权149,014,303股股份，持有表决权比例为23.5000%。

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中文旭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中文旭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及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炽昌、林小雅、峰汇资本及全鼎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一：陈炽昌

甲方二：林小雅

甲方三：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四：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统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乙方拟通过受让股权并同时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对全通教育的控制权。甲方基于经营规划及资金需求，同意将所持有的占全通教育总股本6.8911%的股份（对应全通教育【43,696,7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该等股份。同时，甲方一、甲方二、甲方四同意将其合计所持有的占全通教育总股本16.608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关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6.根据甲方一、甲方二、甲方四（以下简称“借款方”）的资金周转需求，乙方同意根据乙方与借款方另行签署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借款方提供质押借款。质押借款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借款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偿还借款本息，或向乙方转让所质押借款股份及/或借款方剩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冲抵借款本息。

2、本次股份转让

2.1 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2.1.1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该等股份。

2.1.2 该等标的股份如已被设置为质押物，则转让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协议第2.3.1条约定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份转让款用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并确保能够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顺利过户给乙方。

2.1.3 转让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陈炽昌	28,986,225	4.5712%	112,799,000	86,958,677
2	林小雅	4,090,556	0.6451%	13,400,000	12,271,669
3	全鼎资本	3,854,506	0.6079%	35,560,685	-
4	峰汇资本	6,765,413	1.0669%	6,760,000	-
合计		43,696,700	6.8911%	168,519,685	99,230,346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49,573,600】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安排

2.3.1 在本协议生效且完成乙方对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的监管手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手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以下简称“首期股转款”），即人民币【174,786,800】元。首期股转款专项用于解除转让方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存在的质押（以下简称“前一手质押”）事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转让方同意乙方对转让方的收款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以确保首期股转款专款专用于转让方解除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前一手质押事宜，在转让方用首期股转款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登记在乙方名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办理解除收款账户监管的手续。

转让方同意，转让方用首期股转款解除质押的股份，其中：占标的公司总股本6.8911%的股份应当在解除前一手质押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部质押给乙方，后续采取带质押过户方式交割给乙方，在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前，乙方有权监管股份；超过标的股份之外的剩余股份，转让方应当在解除前一手质押之日起次日内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的履约担保，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在乙方名下后，作为乙方向借款方提供借款的质押担保，按照《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3.2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付清标的股份转让之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74,786,800】元。

2.3.3乙方支付首期股转款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配合解除对《框架协议》所约定之诚意金共管账户的监管，诚意金共管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原资金方所有，不用于冲抵股份转让价款。

2.3.5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3.6 在《借款协议》和《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均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7.1.1条所约定的最高借款金额和股份转让款尾款划入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资金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3、过渡期安排

3.1 甲乙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自甲方转移至乙方。

3.2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保证自身并采取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积极遵守以下事项：

3.2.1 标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3.2.2 标的公司将积极催收其享有的应收账款。

3.2.3 标的公司维持其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标的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发生不合理的减损。

3.2.4 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标的公司利益、其他股东利益或乙方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3.2.5 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除权除息事项。

3.2.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3.2.7转让方不得签署任何可能致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不利影响或致使乙方权益受到侵害的协议。

3.2.8甲方及标的公司均不会出现其他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其他任何可能对乙方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4.1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4.1.1乙方支付首期股转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审核确认申请文件。

4.1.2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书之日的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并同时申请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1.3无论第4.1.1条以及第4.1.2条如何约定，甲方应当确保标的股份在乙方支付首期股转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4.2各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5、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5.1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应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工作。有关改组董事会成员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最晚应于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第20天发出。甲方应确保董事会改组工作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26天内完成。

相应地，甲方亦应保证同期完成标的公司监事会改组工作。

5.2 标的公司改组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甲方需确保在标的公司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名的议案中，乙方提名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不低于相应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甲方承诺将在标的公司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上，甲方及关联方（如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已委托给乙方的股份除外）对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如有）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3 甲方承诺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上，应当对以下事项投赞成票，促成以下事项的实现：

5.3.1 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

5.3.2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选聘。

5.4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改组完成后，甲乙方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表决权委托

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四承诺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之外的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16.6089%的股份之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并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与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若该等表决权委托事宜需要取得表决权委托方债权人、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表决权委托方承诺将促使该等债权人、质权人及第三方出具书面同意函。表决权委托具体事宜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7、质押借款

7.1 股份质押与借款

7.1.1 在提款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借款方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提供足额股份质押的前提下向借款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70,426,400】元的借款，但在乙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书前，乙方提供的借款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方提款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80个工作日内，在提款期限之外的时间，乙方有权利选择是否提供借款，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和《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7.1.2 在第7.1.1条约定的借款方提款期限届满之日或者本协议、《借款协议》的任一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以孰先到达为准）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应当配合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手续。

7.1.3 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乙方每笔借款划付之日起算。

7.1.4 借款的年利率为4.35%，一年按照三百六十日为基数计算。若后续乙方受让标的公司质押借款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同意用于冲抵股份转让款的相应借款之利息予以豁免。

7.2 质押借款的偿还和第二次股份转让

7.2.1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且借款到期前，借款方将向乙方转让所质押借款股份及/或借款方剩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款应当先冲抵借款本息。

7.2.2第二次股份转让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2.2.1 借款方所转让股份不得低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的6%，且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的11.6089%，具体比例由借款方决定，但借款方应当一次性确定其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并于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借款方不得再变更其选择的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

7.2.2.2 借款方应当一次性将股份转让给乙方，不得分期、多次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款应当先行冲抵借款本息。

7.2.2.3 借款方和乙方应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且该等过户手续应在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之前完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借款方仍应以现金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7.2.2.4 借款方和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日前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具体签署日期由甲方一决定，甲方一需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2.5 第二次转让股份的价格以《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1】交易日标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每股价格，且不得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十条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

7.2.2.6 自《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借款方应将第二次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如第二次转让的股份未能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且在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之前完成股份过户，则乙方有权解除《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原因、监管机构停止或拖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导致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股份过户的除外；乙方解除《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借款方仍应以现金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7.2.3 因第二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7.2.4 如借款方第二次转让股份的数量及价值不足以偿还其对乙方的债务，则借款方应在借款期限到期之日以现金的方式偿还剩余债务。

7.2.5 各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8、甲方承诺与保证

8.1 甲方对其自身、标的股份的承诺与保证

8.1.1转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适用于甲方三和甲方四），且不会违反：

8.1.1.1 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8.1.1.2 甲方三和甲方四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的组织性文件；

8.1.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对本协议相对方之外的第三方作出或订立的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则转让方保证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8.1.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所签署的协议或向标的公司债权人等作出或订立的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则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8.1.4 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承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情形。如有，转让方将继续履行或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8.1.5 转让方同意在交割日前，将其所占用的标的公司资产（如有）全部归还标的公司。

8.1.6 转让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解除质押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资料、配合办理股份过户、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持续进行良好管理等。

8.1.7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均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除已经披露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8.1.8 对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存在的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出现的任何争议、纠纷、违约或者其他负债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事项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标的公司及/或乙方进行处理，并且甲方应当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标的公司及/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亦应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8.1.9 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在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大于或等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情况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以两者时间孰长为准）下，甲方及其关联方、近亲属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甲方如违反该等竞业限制约定而给标的公司和/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该等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但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竞业情况除外。

8.1.10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8.1.11 甲方将尽全力促使经乙方认可的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等核心员工包括总经理刘玉明，下同）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就公司原有业务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和保持劳动合同关系。

8.2 甲方关于标的公司的承诺与保证

8.2.1 标的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历史沿革清晰，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8.2.2 标的公司所持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参股公司（如有）等股权均合法和完整，股权权属清晰。除乙方认可的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8.2.3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系按照相关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各方面均完整及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其所涵盖时期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以及现金流量状况。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及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负债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务）。

8.2.4 标的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和资质，并且该等许可、批准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因非正常经营行为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任何许可、批准和资质失效的情形。

8.2.5 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安全、工商、税务等各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2.6 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对其资产、业务、价值或利润有重要影响的全部合同均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以及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均适当履行了前述每一重要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对于前述任何重要合同的任何重大违反，不存在前述合同因合同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或合同履行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

8.2.7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各项设备、设施、物资、车辆和其他动产的所有权，前述各项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且除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披露的情况以外，任何设备、设施、物资或其他动产均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和债务负担，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8.2.8 标的公司在其业务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作为合法所有权人或者合法使用权人，合法合规地处分该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相关权利，除正常的业务经营之外，没有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和债务负担。

8.2.9 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相关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尚未解决完毕的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调查、异议、复议或其他行政程序，并且不存在将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前述法律程序的纠纷、争议、违法或违约行为。

8.2.10 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范畴）的重大违法行为，与其现有职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未决的重大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

8.2.11 标的公司遵守了所有税收方面相关法律的规定，应向税务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缴纳或代扣代缴的各项税款均已经或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8.2.12 标的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政府补贴（如有）均为合法和有效，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府扶持资金、政府补贴资金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和风险。

8.2.13 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现有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2.14 有关标的股份、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事实及法律障碍，不会给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9、乙方承诺与保证

9.1 乙方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9.2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9.2.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9.2.2 乙方的《合伙协议》或其他同类的组织性文件；

9.2.3 乙方作